

## 一、项目概述：

1、越西县农业农村局拟对越西县动物包虫病防治犬驱虫药吡喹酮片采购项目且进行采购，本项目为一个包。

2、项目属性：货物

3、项目名称：越西县动物包虫病防治犬驱虫药吡喹酮片采购项目

4、标的名称：吡喹酮片

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吡喹酮片	<p>▲1、兽用吡喹酮片，用于犬包虫病防治用驱虫；</p> <p>▲2、铝塑泡罩包装，每板 6-12 片，每片含吡喹酮 0.1 克（100 毫克），配等量诱食剂；</p> <p>注：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p>	238750 片

注：以上带“▲”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含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破损，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以及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损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货物制造或运输途中导致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一律承担。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

3.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成本、装卸、人员劳务、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承诺函。

## **6、验收方法和标准**

6.1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2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6.3 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后 5 日内组织验收，货物全部运抵采购人指定处完成后 5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6.4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标注★为本次磋商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